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紫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葉張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